

## 《基本法》旧曲新词创作比赛现接受报名

\*\*\*\*\*

下稿代公民教育委员会发出：

适逢明年是《基本法》颁布二十周年的重要日子，公民教育委员会及民政事务局联合举办《基本法》旧曲新词创作比赛，希望参加者藉着以《基本法》为题，替旧曲填上新词，从而更深入认识《基本法》。

是次活动的口号为「新歌词，新风格，全城唱好《基本法》」。比赛现已接受报名，截止日期为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九日。主办单位将于本年十二月及明年一月举办三场工作坊，邀请嘉宾与出席人士分享他们对《基本法》的见解及填词的心得。详情请浏览活动网站（[www.basiclawcontest10.hk](http://www.basiclawcontest10.hk)）。

自二〇〇四年起，公民教育委员会及民政事务局每年均会安排一系列全港性的活动以推广《基本法》。今年旧曲新词创作比赛由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教育局及律政司协办。

活动启动礼将于明日（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时在中环遮打花园举行，公民教育委员会辖下推广《基本法》工作小组召集人潘进源、民政事务局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代表，以及是次活动大使郑伊健担任主礼嘉宾。大会并在上午十时至下午三时设置《基本法》展览及摊位游戏。

比赛参加表格可于公民教育资源中心（柴湾道238号青年广场7楼）及18区民政事务处的咨询服务中心索取；或于活动网站（[www.basiclawcontest10.hk](http://www.basiclawcontest10.hk)）下载。

完

2009年11月27日（星期五）  
香港时间15时40分